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司罚决字〔2017〕第2号

淮南市司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吴雷，男，1975年7月生，汉族，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执业证号：13404201020712617

经查明：吴雷在受理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姚守田劳动争议纠纷案（八公所民字2015第338号）、赵浩东民间借贷纠纷案（八公所民字2015第398号）、张奎斌借款合同纠纷案（八公所民字2016第38号）、淮南市天地彩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八公所民字2016第269号）、刘家生民间借贷纠纷案（八公所民字2016第28号）、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有效案（八公所民字2015第284号）、张景生房屋买卖合同买卖纠纷案有私自收案行为（八公所民字2016第363号）等案件中，有变造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函”的行为。

在受理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许德胜劳动争议案（援民函字

2016 第 138 号)、王翠兰人身权纠纷案(援民函字 2016 第 14 号)、王现富人身权纠纷案(援民函字 2016 第 12 号)等案件中有变造市法律援助中心“民事法律援助公函”的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吴雷律师私自收费、伪造律师事务所公函、伪造市法律援助中心公文的情况汇报;淮南市司法局案件调查(询问)笔录、吴雷申辩意见市中级人民法院、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大通区人民法院提交的律师事务所函、授权委托书、裁判文书;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民事案件批办单、市法援中心民事法律援助公函等。

本行政机关认为,吴雷在律师执业过程中,变造公函,私自接受案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吴雷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从送达之日起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